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

費用 類別		主食費		副食費		制服費	書籍			
		上	下	上	下	學年度	上	下		
全公費	新申請 (1 年級新生)	1,680 元	1,680 元	7,500 元	7,500 元	1,500 元	500 元	500 元		
	舊申請者	2,352 元	1,680 元	10,500 元	7,500 元					
半公費	新申請 (1 年級新生)			3,750 元	3,750 元	750 元	250 元	250 元		
	舊申請者			5,250 元	3,750 元					
高中 學費、雜費		學費		6,240 元						
		一年級 雜費	1,820 元	高二、高三 自然組	2,060 元	高二、高三 社會組	1,740 元			
綜合高中 學費、雜費		學費		6,240 元						
		一年級雜費	1,820 元	二、三年級雜費	2,060 元					
高職學費、雜費 (含實習、實驗費)		學費		6,240 元						
		工職		3,395 元		農職		2,200 元		
		商職		1,900 元		家職		2,060 元		
		海事水產		2,530 元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暨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全公費補助者，含主食費、副食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及學、雜費補助；半公費補助者，不支領主食費。公立學校請領就學費用優待不支領學雜費（逕予減免），其餘項目同前開標準辦理。另市立大學學雜費優待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標準表辦理。

二、補助項目換算基準：

(一) 主食費：

1. 核定全公費者，每月補助 336 元。
2. 核定半公費者，不支領主食費。

(二) 副食費：

1. 核定全公費者，每月補助 1,500 元。
2. 核定半公費者減半補助。

(三) 制服費：

1. 制服費 1 學年補助 1 次。
2. 核定全公費者，每學年補助 1,500 元。
3. 核定半公費者減半補助。

(四) 書籍費：

1. 核定全公費者，每學期補助 500 元。
2. 核定半公費者減半補助。

(五) 學費、雜費（含實習、實驗費）：學費、雜費不分全、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。

三、新申請者：上、下學期主食、副食費均以 5 個月計算（9 月至 1 月；2 月至 6 月）。

舊申請者：上學期主食、副食費均以 7 個月計算（7 月至 1 月）；下學期以 5 個月計算（2 月至 6 月）。

四、藝術類科、資料處理科及餐飲科雜費比照工科收費標準。